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东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召开，经全体监事认可，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3日前向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义务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；

同意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全体监事与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全体监事与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